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债务重组概述

1、为配合塔里木油田实现塔中战略发展宏伟目标，促进优质技术服务公司与油田分公司的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战略合作的原则，2013年3月15日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油田分公司”）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潜能恒信”或“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塔中碳酸盐岩凝析气田上产增储一体化井位部署攻关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有关该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塔里木油田塔中勘探开发一体化服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鉴于技术服务合同签署后，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且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规划调整，公司与油田分公司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和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核减部分工作量，公司与油田分公司签订《塔中碳酸盐岩凝析气田上产增储一体化科研攻关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认核减工作量折合金额为814.08万元（含税）。

2、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塔中项目债务重组的议案》，考虑到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且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规划调整因素，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和风险共担的原则，董事会同意核减塔中项目部分工作量。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油田分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地区公司，集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化工、油气销售、科技研发等业务为一体。公司总部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州府库尔勒市。

油田分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债务重组方案

2013年3月15日公司与油田分公司签订《塔中碳酸盐岩凝析气田上产增储一体化井位部署攻关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应收账款3,544.4万元。

2017年2月15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油田分公司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核减部分工作量，核减部分工作量折合金额为814.08万元（含税），该部分款项在办理合同最终结算时予以核减。

核减后，技术服务合同剩余款项为2,730.32万元。

##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乙方：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和风险共担的原则，考虑到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规划调整及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形势，就《塔中碳酸盐岩凝析气田上产增储一体化科研攻关项目》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核减部分工作量，甲方相应减少支付乙方费用814.08万元（含税）。

上述费用在乙方办理合同最终结算时予以核减，本协议生效后办理合同最终结算。

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重组债权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原为 3,544.4 万元,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1,025.91 万元,本次债务重组,将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211.83 万元。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有利于维护与油田分公司的长期良好合作。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